

附件11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2026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被保险人指定的工作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雇员驾驶机动车辆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雇员犯罪、自杀自残、斗殴，或因受酒精、毒品、药品影响；
- （四）雇员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建筑师、美容师等专业工作。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二）艺术品、动植物、金银玉器、珠宝首饰、古玩字画、邮票货币、稀有金属、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电脑数据资料或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间接损失；
- （五）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